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8號

原告 黃琮柏

被告 蔡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0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

112

年

11

月

30

日

書記官

謝麗首

書記官

謝麗首

